

以下是現階段建議的主辦團體守則及注意事項：

主辦團體守則及注意事項

1. 主辦團體於計劃中主要以非牟利形式擔任統籌角色，負責設計及安排墟市運作，與區議會、規劃師及地區人士協調，跟進墟市運作，並定期與參與之檔主開會溝通。
2. 本活動所有攤檔之營利虧損與主辦機構無關，機構不會從中獲取利潤。
3. 為確保攤檔質素及種類，主辦團體會進行檔主甄選及分配擺賣位置。
4. 租借不同場地有不同的場地指引，例如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需按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指引申請，必須填妥及遞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有關資料清單》。
5. 主辦團體需要遵守墟市運作安排之以下守則：

5.1 場地範圍及設施保護

- ✧ 主辦團體確保活動在指定範圍內舉行。
- ✧ 活動不會破壞場地任何設施，包括路面、天橋結構、路牌、路邊圍欄、交通燈等公共設施。
- ✧ 活動不會對行車路及行人道造成阻塞。

5.2 通道出入口及指示牌

- ✧ 每行檔攤之間，會預留約3米的距離。除此以外，檔攤與行人路會預留3米以上的距離，各熟食檔前另額外預留1.5米空間，以配合雙向人流措施，以確保行人能在該路面暢通無阻，不影響區內人士自由通過墟市範圍。
- ✧ 場內外顯眼位置貼上「出路」及「廁所位置」指示牌，向在場人士作出適當提示。
- ✧ 指示牌位置不會阻擋行人或行車視線，亦不會阻擋任何道路指示牌。
- ✧ 墟市不能設有任何裝置或設施阻礙任何路牌，以免影響道路使用者。
- ✧ 墟市進行期間主辦團體需維持附近道路暢通無阻，並且不可佔用行車道段，以免阻礙附近人士使用該區路面。

5.3 消防安全

- ✧ 按場地要求確保舉行活動前取得消防處處長簽發的《消防證明書》。
- ✧ 按照消防處指示及規定，如有需要在場內放置足夠的滅火裝備。
- ✧ 確保場內有足夠及暢通無阻的通道。
- ✧ 不會阻塞緊急車輛通道，妨礙救援車輛，以及任何消防龍頭及地掣等消防設施。
- ✧ 場內不會裝設易燃飾物，不會售賣及擺放氫氣球。
- ✧ 於場內外顯眼位置貼上「出路」指示牌，向在場人士作出適當提示。

5.4 準備緊急支援應變機制

- ✧ 在墟市當眼地方張貼消防安全資訊，包括：遇上火警時的緊急應變指引；標明逃生路線、滅火設備及其他緊急設備之位置的緊急逃生路線圖，以及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名單與及聯絡方法等。
- ✧ 一旦發生火警，義工、檔主和公眾必須以生命安全為首要原則，高聲呼叫火警或以任何方法示警。
- ✧ 致電九九九通知消防處，詳述火警發生的位置及性質。
- ✧ 工作地點內的義工及職員在確定自身安全的情況下，須協助疏散人群，幫助接近起火地點的行動不便人士、檔主及公眾撤離火場。
- ✧ 如有涉及電力設備的火警發生時，必須把供電裝置電掣關上以截斷電源。即使火警並不嚴重，一經發覺，應立即撥九九九通知消防處，或致電就近的消防局。
- ✧ 提供足夠的走火通道，以便發生火警時逃離現場。
- ✧ 提供足夠的通道，以便救護人員進入場內進行滅火和拯救。

5.6 人群管理

- ✧ 團體每天需安排足夠的工作人員以控制人流及場內秩序，以及處理突發事情。

- ◇ 團體會準備急救箱及所需物品，亦會安排不少於兩位持基本急救證書的人士在場候命。

5.7 場地清潔、垃圾及污水處理

- ◇ 邀請食環署提供足夠大型垃圾箱，並且要安排人手妥善處理及收集垃圾。同時，要確保妥善收集及處理污水，不會傾倒於街上排水渠口。
- ◇ 場內設置足夠有緊密封蓋的垃圾桶，以裝載等待清倒的垃圾和廢物。
- ◇ 安排工作人員巡視場內地方，及要求各檔販須協助清理場地垃圾，以保持地方清潔。
- ◇ 在活動完結後，會確保清理及還原場地。

5.8 食物安全

- ◇ 場內所有熟食攤檔需要已申領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有關牌照。
- ◇ 場地活動經申請可使用電力或明火作燃料。
- ◇ 攤檔所使用之水源需要規管為公眾自來水喉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其他來源。
- ◇ 場地內只可出售賣由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合法來源所供應的食物。
- ◇ 必須嚴格規管攤檔衛生及要求處理食物人士均須穿著清潔罩衫或外衣。
- ◇ 必須嚴禁攤檔在場地內洗滌碗碟。
- ◇ 場地內不設置顧客座位間。

5.9 環保措施

- ◇ 為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場場不可使用任何擴音裝置。工作人員需要不時以分貝機量度噪音，確保活動所產生的聲音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 ◇ 團體經申請可以發電機和鋰電池在場內提供電力，及確保場地內只會使用電力裝置；如使用發電機，需要擺放在合適及通風位置上，以確保噪音及氣味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 ✧ 確保所售賣的食物，不會發出強烈氣味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 ✧ 若以電力作照明，確保照明度不會造成光污染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 ✧ 盡量採取環保及回收措施，減少浪費。
- ✧ 確保垃圾妥善收集及處理，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衛生問題。

6. 結束墟市後，主辦團體需籌辦及舉行檢討會議。邀約社區各持分者，包括：區議員、地區政府部門代表、地區團體、規劃師、檔主進行會面，建立多方溝通平台，就墟市計劃情況進行討論，商討改善安排。亦可設立電話熱線，在墟市範圍內展示，收集區內居民對墟市之意見，以改善營運模式及為配合社區需要作檢討。